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戰略 員 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提出建議。

第二章 戰略 員 的產生與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長為委員會成員。

第四條 除董事長外的其他戰略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體董事提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戰略委員會工作，由董事長擔任。

戰略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期限與其董事任期期限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工作細則規定不得續任的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成員因辭職或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其成員資格自其不再擔任董事時自動喪失。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增補新的成員。

戰略委員會因委員辭職、免職或其原因而導致數低於規定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盡快指定新的委員選。在戰略委員會委員數足規定數的三分之二的期間，戰略委員會暫停行使本工作規則規定的職權。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下設工作組。董事會秘書負責戰略委員會和董事會之間的具體協調工作。

第 三 章 職 責 權 限

第 一 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提出建議；
- (二)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提出建議；
- (三)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重組項目進行研究，提出建議；
- (四) 對其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建議；
- (五) 對以前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 其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分以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由委員本出席，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委員為出席會議，進行表決，委託其委員為出席會議行使表決權的，應經會議主持人事先授權委託。授權委託應遲於會議表決前提前經會議主持。

第十一條 每一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採用現場會議的方式，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以下稱為「通訊表決方式」）召開及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

若採用通訊表決方式，戰略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即視為出席會議，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第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方面專人可參加（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其

第十四條 如有需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規則的規定。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中對其在會議中的發言作出說理性記載；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方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並應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 章 決策 序

第十 條 工作 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 ；

- (一) 由公司有關部門的負責 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 項目的意 、初步可行性報 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 ；
- () 由工作 進行評審，簽發 面意見， 戰略委員會提 正 提案。工作 每3 制定一次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報 ，由工作 負責協調 部門開展戰略規劃報 草，工作，結合行業動態、產業 策及 觀 濟信息等進行研 分析， 戰略規劃草案， 戰略委員會提 正 戰略規劃報 。

第二十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工作 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 董事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 則未盡事宜，依 國 有關法 法規、公司股票 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及《公司 》的規定執行。本工作 則與有關法 法規、公司股票 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及《公司 》的規定 一致時， 法 法規、公司股票 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及《公司 》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 則所用詞語，除非本工作 則中另有要 ，其釋義與《公司 》所用詞語釋義相 。

第二十 條 本工作 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 則 董事會審議通過 起生效。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8月